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力科
承辦人：許彩菁
電話：07-3368333#2789
電子信箱：c278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力字第1153092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846276_11530929400_1_ATTACH1.pdf、1846276_11530929400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11560232261號令影本1份，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11560232262號函辦理。

二、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6個月。其中「職責程度相當」，指曾任經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規定認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相當；至所具6個月以上經驗，應在同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服務連續滿6個月以上，始得採計作為免予試用年資。

三、承上，各機關初任各官等人員如有符合115年8月26日修正施行之俸給法規所定機關學校全職專任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經依俸給法令規定認定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者，得作為免予試用之經驗。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1007
11570816500

四、本令釋自115年8月28日生效，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正式任用生效日為本令釋生效日以後者，免予試用年資之採計，依本令釋辦理。但於本令釋生效之日前經審定先予試用人員，如於本令釋生效之日仍在試用期間且具有本令釋所定得免予試用之經驗，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依規定申請免予試用，並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逾限申請者，如申請之日仍在試用期間，則自申請之日生效。

正本：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7 15:58:46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